

北京大学哲学系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说明

北京大学哲学系 2019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将继续实行以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我系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经我系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材料审核评估后确认是否给予考核资格，对符合条件者通过考核确定是否录取。具体办法如下：

一、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 ①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 ②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硕士学位）；
 - ③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满 6 年（到录取年的 9 月 1 日）的人员，可按照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名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 3、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

二、报名申请

1、采取网上申报。网上报名时间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2: 00——11 月 15 日上午 12: 00。

2、申请者在我校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结束后，于 11 月 15 日上午 8: 30 至 12 月 15 日下午 16: 00，集中向我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送）达以下申请资料（自备信封按顺序一并装入，务必使用顺丰快递或 EMS 寄送）。共计 10 项，其中 1-9 项缺一不可，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能进入审核。

（1）、北京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
<https://admission.pku.edu.cn/applications/>）进行网上报名，上传相关材料，并打印“北京大学 2019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录取后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只有学

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3）身份证复印件；
- （4）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 （5）毕业院校的正式成绩单原件；
- （6）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准备致力研究的问题和研究方案等，很重要），3000字左右，表格在报名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下载；
- （7）两封哲学专业内的副教授（含）以上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北大研究生院报名网站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 （8）提交一篇能够反应本人学术水平、不少于1万字的学术论文（已发表或者未发表均可，不能以学位论文代替）；
- （9）外语水平证明，必须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的复印件，除参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小语种考试外，各种成绩证明三年内有效（以提交材料截止时间12月15日起算向前推算），复试时提供原件。

- ①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英语水平考试（考试时间等见学校通知）成绩60分（含）以上；
- ②国家英语六级520分（含）以上；
- ③TOEFL90分（含）以上；
- ④雅思（A类）6.5分（含）以上；
- ⑤GRE总分305分（含）以上，其中作文3分（含）以上；
- ⑥小语种：仅限于学校规定的法语（TEF B2）、德语（TestDaF4级）、日语（JLPT N1级）、俄语（俄语专业八级，或通过对外俄语考试（ТРКИ）二级（B2）），必须提供三年内有效的语言水平证明（以提交材料截止时间12月15日起算向前推算）。或参加北京大学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小语种考试，成绩合格（合格标准另定，该考试成绩仅当次有效）。

- （10）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如获奖证书、专利等。
- 3、哲学系仅接受申请者填报一个志愿，请慎重报考。
- 4、留学生提交材料请按照国际合作部要求，港澳台提交材料请按照港澳台招生简章要求，其中港澳台外语审核要求同大陆考生一致，考核时间、内容、办法同国内考生。
- 5、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一经发现申请者不符合申请条件将不予录取，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三、选拔方式

1、在招生当年 1 月中上旬，我系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大陆以及本系硕博连读申请者），进行素质审核；2 月下旬，对港澳台、留学生进行素质审核。根据素质审核结果和当年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1 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考核的候选人，根据生源情况可适当增减；3 月在哲学系网站公布具体复试名单、时间等详细信息。

2、对所有申请者考核采取笔试与面试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此要求包含大陆、港澳台、留学生以及本系硕博连读的所有申请者。

3、笔试按专业分类考试，考试时间 3 小时，总分 100 分。考试科目如下：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部分 80%，西方哲学 20%）

(2) 中国哲学专业：中国哲学史

(3) 外国哲学专业：西方哲学（含现代）

(4) 伦理学专业：伦理学原理（伦理学理论 60%，中西哲学基础 40%）

(5) 美学专业：中西美学与哲学

(6) 逻辑学专业：

模态逻辑、人工智能逻辑方向（符号逻辑 100%）

逻辑学、数学哲学方向（符号逻辑 100%）

逻辑哲学、逻辑史方向（符号逻辑 75%，逻辑哲学 25%）

(7) 宗教学专业：

宗教学、宗教哲学方向；中国基督教史、宗教社会学方向；宗教学、比较哲学方向；基督教哲学、宗教学方向；东正教、俄罗斯哲学方向，以上五个专业方向考核包含 50 分公共必答题，50 分专业方向题。

中国佛教史、佛教哲学方向：中国佛教史与佛教哲学

(8) 科技哲学专业：科学技术哲学

4、面试内容：笔试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面试时申请人须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总分 100 分。

5、复试时间安排：笔试 3 月 21 日，面试 3 月 22 日。

6、笔试、面试各占 50%，任意一项不合格不予录取。对于合格考生，从高分到低分

择优确定初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公示 10 个工作日。

四、监督机制

- 1、我系成立博士招生工作小组，对招生工作统一管理，确保选拔的公平、公正、公开。
- 2、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材料的初审、监督招生过程、审核招生结论等工作。
- 3、各专业相关负责人组成考试小组，负责笔试科目的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
- 4、各专业导师组成招生专家组，负责面试选拔工作。
- 5、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报名者可以向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招生小组提出申诉（010-62755356）；若仍有争议，可向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申诉。

五、其它事项

- 1、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奖助学金、学生住宿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 2、有关招生指导教师的情况可参阅我院网站有关招生导师的介绍；
- 3、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 4、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等要求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和哲学系的网上通知，恕不另行通知。
- 5、本说明由哲学系负责解释。

六、招生咨询

我系招生信息、导师信息等请查询以下网页（<http://www.phil.pk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10）62755356
我系对外咨询时间：工作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 30-11: 30，下午 1: 30-4: 30），办公地点：北京大学人文学苑 2 号院 119 室。

北京大学哲学系

2018.10.09